

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野鹤府发〔2023〕67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7月24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野鹤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野鹤府发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野鹤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野鹤府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“一金三制”的通知》（野鹤府发〔2017〕98号）3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